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非常重大出售；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以現金認購及Amazing Goa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Chung Chiu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Amazing Goal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以及本公司與Chung Chiu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Chung Chiu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創辦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協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珊寶及吳家耀，兩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Chung Chiu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Chung Chiu及其聯繫人士，將基於彼等於認購事項之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以現金認購及Amazing Goa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hung Chiu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創辦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協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珊寶及吳家耀，兩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Chung Chiu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Amazing Goal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之業務。

## 認購股份

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mazing Goal於本公佈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Amazing Goal已發行股本5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為AG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乃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經考慮(其中包括) 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AG股份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付款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 Amazing Goal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將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完成後，Amazing Go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比例綜合入賬。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Chung Chiu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Amazing Goal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以及本公司與Chung Chiu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Chung Chiu將共同對Amazing Goal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引。

由於(i)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Chung Chiu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i)除資本化發行、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外，本公司及Chung Chiu於股東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及(iii)行使資本化發行、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產生之實際影響為Chung Chiu將按較Amazing Goal集團之負債淨額水平溢價之金額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故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mazing Goal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Amazing Goal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及Chung Chiu各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Amazing Goal之董事會。

## 融資

Amazing Goal集團之所有營運資金需求將由以下方式提供：

- i) 首先透過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之外部融資；及
- ii) 在該等墊款及信貸被耗盡或未能取得時，則由股東提供墊款。

股東墊款將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可選擇不出資其所佔部份之股東墊款。於此情況下，Chung Chiu可向Amazing Goal墊付本公司應付之墊款。在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G股份後持有不少於19%之Amazing Goal已發行股本之前提下，Chung Chiu有權隨時要求Amazing Goal資本化該墊款及向Chung Chiu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AG股份。

##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前，一股新AG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之發行價應為：(i)認購價及根據過往所有資本化發行之已配發及已發行之新AG股份之發行價加權平均數；及(ii)根據以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發行價之較低者：

資本化期間	估值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15,000,000港元

就首次資本化發行而言，每股AG股份之發行價將為1.00美元。

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後，資本化發行項下新AG股份之發行價應為根據以下Amazing Goal全部權益之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價格：

資本化期間	估值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15,000,000港元

上述估值乃根據Amazing Goal業務之未來前景作出。估值按年增加之金額乃根據因全球各國政府採取不同之金融及貨幣政策以舒緩全球金融危機從而使環球經濟將逐步改善之假設而作出。

## 股息政策

Amazing Goal會將各獲利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40%，以股息之形式分派予其股東。

倘於獲利年度內，Chung Chiu根據資本化發行而行使其權利要求Amazing Goal向Chung Chiu配發及發行新AG股份，則Chung Chiu可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與於該獲利年度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新AG股份有關之股息。

## 寶利福認購期權

倘Chung Chiu於緊隨本公司向Chung Chiu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後持有Amazing Goal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進行該收購。於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內，一次過行使全部或部分寶利福認購期權。

於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就每股AG股份應付予Chung Chiu之行使價為認購價及根據過往所有資本化發行之已配發及已發行之新AG股份之發行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AG股份須於通知Chung Chiu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之通告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

## Chung Chiu 認購期權

Chung Chiu可全權酌情選擇向本公司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最多100%之股本權益。Chung Chiu可於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滿一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內，一次過行使全部或部分Chung Chiu認購期權。

於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Chung Chiu就每股AG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行使價為按以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價格：

行使期	估值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港元

於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AG股份須於通知本公司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通告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

## AMAZING GOAL之資料

Amazing Goal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之業務。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Amazing Goal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6,900,000港元。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2,0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6,9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認購事項之代價50美元，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13,500,000港元之收益。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之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應收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相信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之團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Chung Chiu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創辦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協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珊寶及吳家耀，兩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Chung Chiu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Chung Chiu及其聯繫人士，將基於彼等於認購事項之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股份」	指	Amazing Go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Amazing Goal」	指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Goal集團」	指	Amazing Goal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Amazing Goal成為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Amazing Goal現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股東協議，資本化Chung Chiu作出之墊款及向Chung Chiu發行AG股份
「Chung Chiu」	指	Chung Chiu (PT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Chung Chiu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授予Chung Chiu之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最多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寶利福認購期權」	指	倘Chung Chiu於緊隨本公司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後持有Amazing Goal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公司之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獲利年度」	指	Amazing Goal之獲利財政年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hung Chiu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Amazing Goal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hung Chiu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範下進行之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Amazing Goal與 Chung Chiu就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50股新AG股份，佔Amazing Goal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配發及發行50股新AG股份而擴大之Amazing Goal已發行股本50%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